



113 年度「臺灣品牌團隊計畫」補助名單

113. 1. 15

團 隊	補助期程	補助金額
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	一年	2,000 萬元
紙風車劇團	一年	2,000 萬元
明華園戲劇團	一年	1,500 萬元
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	一年	1,300 萬元
唐美雲歌仔戲團	一年	1,500 萬元
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	一年	3,700 萬元
合 計		1 億 2,000 萬元

審查委員(依姓氏筆畫順序)：李靜慧、李文珊、林茂賢、周雅菁、紀東陽、耿一偉、黃時中、劉富美